

“三治融合”的笕川样板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尚俊广

在缙云县笕川村,有一处“笕川花海”,每当花开的季节,这里姹紫嫣红美不胜收,享誉省内外。笕川村位于缙云县西北部,总人口数达5253人,是缙云县最大的行政村之一,2017年笕川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130万元,笕川花海门票收入有600余万元。

“笕川村能有今日的发展,得益于村委一直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模式”,新建镇党委副书记胡远青介绍,因为平安建设搞得好、乡村和谐有序、村民齐心协力共同致富,笕川村的“三治融合”模式已成为丽水市乡村治理的有效典范,更被誉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丽水样板”。

自治为基,大事小事不出村

笕川村村民丁先生前不久开摩托车回家,途中撞倒了外村一名70多岁的老人,事后双方因赔偿问题僵持不下。想起

村委会时常强调“有事找村里,村里会管”,丁先生便将此事上报了村委会。最终,双方在村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丁雄正的调解下,协商成功。

为保证矛盾化得了、纠纷防得住,自1992年起,笕川村就建立了村民调解委员会,分管调解委员、村长书记三级调解机制,同时严格筛选调解主任,实行“竞争上岗”,做到时间、人品、能力“三保证”。“这算是近年来村里比较大”的矛盾纠纷了。”丁雄正说,2015年5月至今,笕川村仅发生14件矛盾纠纷,全部由村委会第一时间介入解决,近10年来,没有一起纠纷因无法化解而被上报至乡镇。

德治为要,弘扬向善正能量

在笕川村,60岁以上的老人有767人。“百善孝为先”,为了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村里斥资100多万元打造了老年照料中心,聘请8个人专门照料老人们的一日三餐。

老年照料中心一楼是餐厅,二楼是老人们的娱乐中心。“丁祝贺5万元,丁新民1万元……”在一楼楼梯口的墙上,张贴着一张“爱心榜”。据笕川村党支部书记施颂勤介绍,老年照料中心的开支,全部来自乡贤们的捐赠。在这里,每位每餐三菜一汤,打菜收盘子都有专人服务。“菜都是买最新鲜的,75岁以上老人只要1块钱一餐,90岁以上及困难老人免费。”施颂勤说。

在笕川小学的进门右手边,记者看到了一块“爱心”石碑,记载了笕川村乡贤们对教育事业的支持。施颂勤说,每年村里都会举办春节乡贤茶话会和青年沙龙活动,乡贤们会主动筹集资金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开展法治、家风等村晚主题活动,弘扬文明、向上、向善、向美正能量。

法治为本,全网布控保平安

为了维护当地平安,笕川村还编织了一张“安全大网”。在笕川村村委会办公室的墙上,一块大屏幕清晰地播放着村里各个角落的监控画面。这是该村去年刚投入使用的村综合指挥室,连接着“浙江省平安建设信息系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综治视联网”三网平台和60多个村级自建监控设施。

“如今来旅游的人越来越多,更要做好安全保障。”施颂勤介绍,村里安排了专人实时查看各路监控,同时不定期开展巡逻活动,连接“三网平台”之后,辖区派出所也能实时调看监控,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可及时处理。近5年来,该村没有发生一起治安和刑事案件。



“CCTV采访证”也能当车牌?

昨天早上7点半左右,临海市某职高学生,驾驶一辆二轮电动车,沿临海市古城街道柏叶路西往东行驶,途经靖江路与柏叶路十字路口时,因未戴安全头盔,被交警查获。

同时,警方还发现她自行在电动车上安装了一块“CCTV采访证”的车牌。学生说,车牌是网上买的,就是觉得好玩。事后,交警对她进行了现场教育,并要求她佩戴头盔,拆卸掉违规牌照,及时去居住地派出所安装正规号牌。

通讯员 金林伟

进价6元一斤的果子,他们卖1万元一斤 这伙很会演戏的“卖霸”全都被判刑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严剑

本报讯 付款前说是20元一两的五眼果(一种具有一定药用价值的果实,又叫南酸枣),一旦顾客掏钱要买,价格立即暴涨到20元一克,如果顾客不把钱补齐,顷刻就会遭到小贩和周围“托儿”的威胁恐吓。10月16日,经海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这个流窜多地、强买强卖的“卖霸”团伙被判刑。

今年4月10日,海盐市民老金路过海盐县中医院门口时,看见有小贩在医院门口叫卖五眼果,便走进去细看。小贩的摊位上有一张宣传纸,上面写着五眼果的功效:“补肾壮阳、抗肿瘤、降压降糖降血脂……”

老金到时,摊位前围着两名“顾客”何某和梁某,他们正在聊五眼果,梁某说,“这个我吃过,效果很好,肯定比吃药好,没有副作用,价格又便宜。上次买也是20元一两,我再买点。”说着,梁某就挑起

五眼果给摊主徐某称重。老金一听很心动,便说自己也要买半斤回去。此时,在他身后,还站着两个看热闹的“路人”。然而,老金并不知道,自己已经不知不觉走入了这伙“卖霸”的圈套。

摊主徐某给老金挑了些五眼果,经称重后,老金按20元一两计算,正好是150元钱。老金立即付了钱,谁知道徐某拿到钱后脸色一变,凶狠地对老金、何某和梁某说:“钱不够,是20元一克,再付。”而且,话音刚落,徐某就一把拉住了付完钱作势要离开的何某,在他的背上重重拍了一下,同时又凶狠地推搡梁某,作出要打人的样子。梁某装作很害怕,随即补齐了钱,并对身旁的老金说,“这个摆摊的外地人很凶,还是给他钱,别吃眼前亏。”老金没见过这样的阵势,吓坏了,想着自己年纪大了,可吃不消挨打,只好付给徐某2000多元现金,并说自己实在没钱了,这才被放行。回家后,老金越想越不对,赶紧报警。

今年5月10日,摊主徐某、何某、梁某

以及在老金身后看热闹的两名“路人”,在海盐海丰菜场被民警抓获。据徐某交代,他们都是一伙的,按照事先商量好的套路,一旦有人“上钩”,付钱后,徐某会让他们补钱,假装顾客的“托儿”先装作不肯付,然后徐某故意威胁他们,“托儿”再假意屈服,并劝上钩人也要听话付钱。而另两名看热闹的路人,主要负责“望风”,如果周围有其他人来看热闹,便会将他们赶走,以免事情闹大。

据了解,该团伙专挑医院、菜场等老年人比较多的地方摆摊,引诱老人们购买五眼果,随后抬高价格,通过暴力、言语威胁等方式迫使买家购买。在到海盐之前,他们已经在嘉兴、嘉善等地作案。徐某说,他们卖的五眼果其实很便宜,进价只要6元一斤。但按照他们最后强迫顾客购买的“20元一克”的价格,已经达到了1万元一斤。

今年8月31日,海盐县检察院以涉嫌强迫交易罪对徐某等5人提起公诉。

妻子高速上喊饿了 老公停车炒起了菜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楼斌 唐鲁

本报讯 开车上高速,一般都会在服务区内休息吃饭。但昨天中午,高速交警杭州支队五大队民警唐鲁在路上巡逻时却发现了一件哭笑不得的事,因为车上妻子喊饿,货车驾驶员直接把车停在高速硬路肩上炒起了菜。

昨天中午11点多,民警巡逻到杭新景高速往千岛湖方向桐庐服务区出口匝道处时,发现一辆大货车打着双跳停在硬路肩上,车子占据三分之一行车道,但后方并没有放置三角牌警示牌。

民警以为车子出了事故,当即在货车后方做了预警,随后上前查看,结果发现该车驾驶室的中间放着一些锅碗瓢盆和一个固态酒精炉,一中年男子正弯着腰在炒菜。

到底是怎么回事?民警了解到,该男子正是大货车的驾驶员侯师傅。侯师傅称,早上他和妻子一起开车拉货从湖州前往桐庐凤川,到凤川出口时,妻子突然说饿了,因为前面的桐庐服务区正在施工,车子无法进入,他只能停车给妻子烧饭吃。

“我感觉服务区这个出口的路肩比较宽,于是就把车停在这里了,不想刚开始炒菜,交警就来了。”侯师傅说。

事发当时,侯师傅妻子下了车,在服务区洗菜。她称,车子是两人贷款买来的,平时跑车时为了省钱,他们都会在车里带上酒精炉子,饿了就在车上自己烧饭吃,此前也没出过什么问题。

“我们也很理解你们,但万一后面有车子直接撞上来怎么办?总还是要安全第一。”民警对侯师傅夫妇进行了批评教育,告知二人以后遇类似情况一定要就近下高速或者进入服务区,决不能在高速公路违法停车。

对侯师傅违法停车占据行车道,民警对其作了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侯师傅的驾驶证之前已被扣6分,因驾驶证在一个计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12分,民警对其车辆依法予以了扣留。侯师傅的驾驶证也将面临降级处理。

高速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为了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安全,非特殊情况,切忌在高速公路上随意停车。

不合格烟花存民宅 警方集中掩埋销毁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季舒钰 邵寒诗

本报讯 将烟花爆竹放在不符合存储条件的民宅内会怎样?近日,温州洞头区警方集中销毁了这1200余箱烟花。

据了解,嫌疑人张某于2016年2月至10月期间,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过期的情况下,将1222箱烟花爆竹,储存在不符合储存条件的洞头区北岙街道一处民宅内,后被洞头警方查获。

经抽样鉴定,该批次烟花爆竹共含黑火药481.9公斤、烟火药1142.9公斤,不合格率高达81.8%。目前,张某因非法经营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近日,警方采用海水浇灌,统一掩埋的方式,将这批烟花爆竹集中销毁。

对此,警方提醒,烟花爆竹属于民用爆炸危险物质,非法运输、储存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严禁非法储存、运输买卖烟花爆竹。售卖烟花爆竹必须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